

关于徐新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东大党字〔2015〕35号

各部门：

经党委常委会议讨论，同意校长赵继同志聘任：
徐新阳同志为研究生培养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刘海波同志为“2011计划”工作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孙萍同志为文法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陈松同志为体育部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上述同志的任职时间从2015年7月16日算起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15年7月23日